

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

明代县政研究

何朝晖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

明代县政研究

何朝晖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县政研究/何朝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2

(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

ISBN 7-301-11356-0

I. 明… II. 何… III. 县—地方政府—行政管理—研究—中国—明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8259 号

书 名: 明代县政研究

著作责任者: 何朝晖 著

责任编辑: 张 晗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356-0/K·046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s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20.25 印张 310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缘起

明 清是我国古代传统社会最后两个王朝,其特点有二:一是古代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传统发展至此达到极致,同时弊端也充分显现;二是这一时期与中国近代相接,中国社会转型开始了艰难的起步。因此,明清两朝在中国历史的传演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北京大学前身京师大学堂就是在中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中诞生的,所以对明清时期历史的研究和教学格外关注,造就了一批杰出的学者,如孟森、朱希祖、郑天挺、邓之诚、王毓铨、邵循正、齐思和、商鸿逵、许大龄、陈庆华等,培养了大批人才。这些先贤的学术成果不仅在当时学界影响很大,而且至今仍激励着北大从事明清研究的学人。他们承前启后,倾力探索,孜孜研求,推动着我国明清史学术的发展。1998年,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之际,国家推出了“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明清研究”得以列入历史学规划项目之中。经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现在一批研究成果已经完成,有的已经出版(如郭卫东著《转折——以早期中英关系和〈南京条约〉为考察中心》),有的正在付梓。高兴看到的是作者大多是中青年学者,他们功底扎实,勤学善思,富于创新,说明北京大学明清研究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在北京大学领导、社科部领导和历史系领导支持下,这些成果将以“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的形式推出,冀盼有裨于学林。

王天有

2003年12月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天有 房德邻 茅海建 徐 凯
徐万民 郭卫东 郭润涛

献给我的父母

序 言

我与何朝晖君相识已有时日了。1988年,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听过我讲授的中国通史课和明史专题课。1993年起从我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供职于北京大学图书馆。1999年起又从我攻读在职博士学位,并于2004年顺利完成学业。此后北京大学图书馆进一步支持他深造,选派他到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作访问学者。现在他正在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何朝晖的博士论文《明代县政研究》经过精心修订后,即将付梓,嘱我为序,作为他的论文指导教师,自然责无旁贷。

在我指导的研究生中,朝晖给我留下极深刻的印象。他幼年曾患小儿麻痹症,因此留下终身残疾。北京大学不以此废取,是教育昌明的一种表现,从而使他的聪明才智得以发展。他是一个自立自强的人,从不以残疾降低对自己的要求,反而更加刻苦努力,在同年中始终是佼佼者。他的硕士学位论文是《明代道制研究》,由祝总斌教授推荐,获得王钟翰、侯仁之教授首肯,发表在《燕京学报》上。以后他又发表论多篇,并参加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两项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和撰稿,这些成果标志着何朝晖已开始步入学术殿堂。

《明代县政研究》是朝晖的一部大作,耗时五年半,其中甘苦除了他

和他的家人外,知之者不多。白天他要到图书馆上班,负责全国高校系统《大学图书馆学报》的编辑工作,晚上和假日才是他的研究时间。他五年如一日,挑灯夜读,每每至深夜。数日见面,他总有新的材料或新的见解向我报告。我高兴之余,也时常担心他的身体,常此下去,搞跨身体怎么得了,对一个有着残疾的青年,岂不是雪上加霜。但他总是坦然相对,要我放心。他是把自己一生的理想和追求完全寄托在学术研究上。

明代政治制度一向有重中央轻地方的倾向,明代县政研究更是薄弱。近年来这方面的研究有所进展,也有一些论著出版,这是可喜的现象。但是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围绕这一问题的众多未解之谜相比,研究的空间仍然很大。县政研究的难处在于县是国家行政的最低层,与民间社会相连结,可以说是国家政权与社会的交汇点。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国家的各种政令,各级政府的各种指令,最终都要通过县政去贯彻落实。政务繁杂是县政的特点。明太祖朱元璋曾制定《到任须知》,列举县政各种事务三十一项,说明理清县政头绪就不是一件易事。其次中国地域辽阔,不同区域的县受不同自然条件、经济状况、社会习俗、文教水准等因素的影响,有共性也有特殊性。没有丰富的史料积累,就很难全面系统地把握县政的全貌。县政的实施是县政研究中最重要的一环。仅从制度史的层面静态地观察县政,显然是不够的,只有从县衙门的运作及其与基层社区坊、厢、里甲之间的互动来考察,才能分析县政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实际效果,从而对明代县政作出比较准确的评价。这需要广阔的视野和缜密的构思。因此县政研究要有所创新,是一项艰苦的工作。

何朝晖的著作在以上几个方面都取得成绩。首先他征引文献相当丰富,有实录、正史、政书、方志,明代官箴书,明人传记、文集、笔记、小说等,同时也研读了其他学者有关明代基层社会的大量论著,资料翔实。同时对繁杂的县务,进行了合理归纳,如明代的县财政一章的第一节分支出与收入来概括县的财政结构。在支出中又分起解税粮、物料征派、官吏俸禄、生员廩粮、行政事业费、预备仓储、公共工程和社会福利开支等项;在收入中分夏税、秋粮、徭役、羨余火耗、工商税、告纳罚赎、劝募和摊派等项。至于县财政的前后变化和体制上利弊的评估则另有节目说明,条分缕析,把复杂的县财政讲得明明白白,而其中的变

化及利弊得失也使人清楚可见,既有宏观的视野,也有细节的把握,对此,没有对史料的深思熟虑,是不可能做到的。在县政实施的研究中,作者不仅运用了传统的史学方法,而且引入了某些现代政治学、社会学的观察视角,因此对县衙署运作与基层社会的关系,官、吏、役、民在县政中扮演的不同角色,分析得比较透彻。可以这样说,这本书给人们展示的不仅仅是制度层面的静态的明代县制,而是动态的明代县政,我认为这是本书最可宝贵的特色。

当然本书最终还需要经过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的检验,既然县政是个重要而复杂的问题,见仁见智,必然会有歧见。我希望朝晖能多听取不同的意见,甚至批评的意见。“学无止境”,愿朝晖以此书的出版为新的起点,我对他寄予厚望。是为序。

王天有

2006年11月6日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章	(1)
-----	-----

导 言

一 县政的研究价值	(1)
二 相关研究回顾	(2)
三 本书的旨趣与架构	(5)

第二章	(11)
-----	------

明代的县行政体制

第一节 数字视域中的县	(11)
第二节 设官与官署	(13)
一 设 官	
二 衙 署	
三 县级官员的选任与考核	
第三节 吏与役	(38)
一 吏 员	
二 书 算	
三 役	
第四节 基层组织	(61)
一 层 级	
二 里甲设置及其职能	
三 里甲的衰敝与保甲、乡约的兴起	

目 录

第五节 日常政务的开展与县官的角色 和行为 (79)

- 一 县衙的日常运作
- 二 县官的角色与行为
- 三 关于县官私幕

第三章 (115)

明代县的司法事务

第一节 县的司法职能与权限 (115)

- 一 职能与分工
- 二 权 限

第二节 词讼的审理 (117)

- 一 禁止越诉
- 二 基层组织的初步调解
- 三 县衙理讼
- 四 对判决的执行

第四章 (142)

明代的县财政

第一节 县财政的结构 (143)

- 一 收 入
- 二 支 出

第二节 明中期赋役制度改革对县 财政的影响 (185)

- 一 里甲制的崩坏与县财政基础的削弱
- 二 明中期赋役制度改革对县财政的重组
- 三 赋役制度改革之后的问题

第三节 明代县财政体制的特点 (203)

目 录

第五章..... (224)

治安、恤政与教化

第一节 治 安..... (224)

一 弓兵、捕快

二 民 壮

三 火 甲

四 保 甲

第二节 恤 政..... (234)

一 备荒与赈灾

二 优老与恤孤贫

第三节 教 化..... (248)

一 祭 祀

二 学 校

三 劝 农

四 乡饮酒礼

五 旌 表

六 基层社会的教化体系

第六章..... (273)

结 语

一 明代县政的特点与评价

二 余论:中央与地方、国家与社会

附录 万历《明会典》卷一七六所载

赎刑表..... (283)

参考文献..... (288)

后 记..... (308)

一 县政的研究价值

县是明代官僚体系中最下一级地方政权。所谓“朝廷命官”，只到县级官员为止。在县以下，不再有正式的行政区划，也不再有政府衙门和朝廷职官。县官为“亲民之官”，县级政权正处于国家与社会的结合点上。

因而对明代县级政权的研究，除了具有传统官僚政治研究的价值外，更具有考察中国古代社会后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特殊意义。县级政权提供了这样一个适当的切入点，上连整个国家官僚机器，下接广阔的基层民间社会。国家与社会的种种联系、冲突、调适、整合，都通过县级机构的运转过程和状况反映出来。

县级衙门与从中央到地方的其他政府机构相比较，有其鲜明的特点。首先，后者在工作中无论是承上还是启下，都只与其他政府部门打交道；无论其职责多么繁杂，都只是官僚机器内部运作链条中间的一个环节。而县级政府处于整个国家官僚机器的末端，一方面要接受上级部门的指示和督导，另一方面则直接面向基层社会和普通百姓实施其

政令。其次,县级政府设员很少,职责却极为繁重。县以上各级机构,或为某一单一职能部门,或处理政务以公牍往还为主,而县级衙门则集吏、户、礼、兵、刑、工各项职能于一身,并且是来自各个方面的繁杂政令的具体实施者。直至今日,对县级政府仍有“上有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说法。第三,县级政权与基层社会联系紧密。县衙中除极少数由朝廷任命的职官外,绝大多数办事人员——书吏、皂隶等都来自地方百姓,乡以下则通过民间产生的里长、老人、粮长、保甲长等进行治理。一方面,县及其以下政府组织广泛吸纳地方民众参与;另一方面,县的各项行政目标的完成有赖于地方社会的合作与配合。

正是以上特点,凸显了县政研究的独特价值。对明代县级政府组成及其运作机制的考察,不仅将填补明代官僚制度研究中关于这一级政权的空白,而且有助于我们了解明代国家权力如何通过其权力末梢深入民间,深入基层,国家如何达成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实现其统治目标。

1二 相关研究回顾1

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研究中,对地方制度的研究是一个薄弱环节,明代制度史的研究也同样如此。虽然近来这方面的研究日益受到重视,出现了不少新成果,但仍存在较大空缺。

关于中国古代的县制,二十世纪以来海内外学者陆续发表了一批论文。^[1]虽然这些关于县制研究的成果的绝对数量达到了约百种,但相对于长达一个世纪的时间,相对于县制长达两千余年的历史,相对于县制丰富的内容和众多的未解之谜,上面这个数字仍然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总的来看,迄今关于中国古代县制的研究,基本上仍是孤立和零散的,难以形成关于中国古代县制发展的整体的连贯的图像。仅就各个断代来说,关于县制的某一侧面或某一局部的研究居多,系统性的著作比较少。

明、清两代由于资料的丰富和与近代社会的切近程度,在对基层社会和县制的研究中相对其他各代取得了更多的突破,而尤以清代为多。就著作来看,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张仲礼的《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19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1955, 中译本:李荣昌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和萧公权的《十九世纪之中国乡村》(*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19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对晚清乡村社会以及绅士在乡村社会生活中的角色作了深入研究。1962年,瞿同祖发表《清代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中译本: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一书,该书从部门设置、组织结构、政务运行等方面,较为全面地对清代州县政府进行了研究。1972年,John R. Watt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县令》(*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出版,该书主要就清代知县的权力、资格、选任、任期,及施政中的问题与理念进行了研究,并上溯至明代后期基层组织与地方财政的改革。台湾学者徐炳宪的《清代知县职掌研究》(台湾:私立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4),分吏、户、礼、兵、刑、工六个方面对清代知县职掌作了详细考述。Madeleine Zelin的《知县的银子:十八世纪清代中国的理性化财政改革》(*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围绕“耗羨归公”改革探讨了清前期县级地方财政的矛盾与问题。陶希圣《清代州县衙门刑事审判制度及程序》(台湾:食货出版社,1972)、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82)就清代州县衙门的司法审判制度进行了研究。郭润涛的《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系统地揭示了清代州县政府中盛行的幕宾制度的状况。

关于明代县政的成果方面:杨联陞写有《明代地方政府》,收入Charles O. Hucker编的《明代中国政府:七项研究》(*Lien-Sheng Yang, Ming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Charles O. Hucker, ed.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Seven Studi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对明代司(省)、府、州、县等各级政府的权力与运作进行了探讨。顾慕晴1991年在台湾大学政治学研究所的博士论文《明清州县官官箴之研究》,以官箴书为研究对象,探讨了明清州县官的为官理念。Thomas G. Nimick 1993年在普林斯顿大学的博士学位论文《晚明的县、县官与衙门》(*The County, the Magistrate, and the Yamen in Late Ming China*, Princeton Uni-

versity, 1993), 分别就十六世纪与十七世纪早期明代县级政府的组成、县官的选任、政务的运作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柏桦于 2003 年连续推出了两部关于明代县制的著作:《明清州县官群体》(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和《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分别从官与制度两方面对明代州县政府进行了研究。前者考察了县官心理和行为特点, 后者主要就明代州县行政体制和县官施政中的矛盾与问题进行了论述。

除了专门研究县制的著作外, 一些相关问题的研究成果也加深了人们对明代县政的认识。缪全吉的《明代胥吏》(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 1969)与和宏勇的《明代吏员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博士论文, 2000 年)考察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中胥吏的设置与作用, 对认识明代县级衙门中的胥吏提供了帮助。苏同炳的《明代驿递制度研究》(台湾: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 1969)详细考述了明代驿站、递运所、急递铺制度, 理清了这一普遍设置于地方各州县的制度的基本脉络。关于明代的司法, 有杨雪峰《明代的审判制度》(台湾:黎明文化公司, 1981)。黄仁宇对明代财政的研究, 包括 Hucker 所编《明代中国政府: 七项研究》中的《明朝的财政管理》(*Fis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中译本:阿风等译, 三联书店, 2001)及《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7,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中关于明代财政管理的部分, 对于认识明代的财政体制、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和县级地方财政状况都极具启发意义。赋役制度与明代县级地方行政和财政体制关系密切, 有关明代赋役制度的大量研究成果对明代县政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于这一方面, 梁方仲的《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和田清编《明史食货志译注》(汲古书院, 1957)、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 1961)、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の展开》(东京女子大学学会, 1966)、栗林宣夫的《里甲制の研究》(文理书院, 1971)、松本善海《中国村落制度の史的研究》(岩波书店, 1977)、川胜守《中国封建国家の支配构造——明清赋役制度史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0)、滨岛敦俊《明代江南农村社会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2)、岩见宏《明代

徭役制度の研究》(同朋舍,1986)、星斌夫《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の研究》(国书刊行会,1989)、栞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小山正明《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2)、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谷口规矩雄《明代徭役制度史の研究》(同朋舍,1998)、王毓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等等是其中的重要著作。

对县政的研究离不开对基层社会状况的考察,在这方面社会经济史学者做了大量工作。就地方基层组织而言,对秦汉以来基层组织的形式和演变,如汉代的乡亭制、三老制,隋唐的乡里制、邻保制,宋代的保甲制,元代社制,明代的里甲制,清代的保甲制等等,学界都有不少探讨。即如对明代里甲、老人、粮长、保甲、乡约等的研究,成果都很丰富。对于明清时期的乡村社会,尤其是乡绅阶层在其中的角色与作用,中外学者提出了不少理论解释模型。早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吴晗和费孝通就注意到乡村中绅士的作用和权力,曾组织过皇权与绅权问题的讨论。20世纪后半叶,日本学者就明清时期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理论。这些理论从“乡绅论”、“国家论”,到“共同体论”、“地域社会论”等等^[2],虽然观点和结论各不相同,但都极大地拓展了明清基层社会研究的视野、思路和方法,为考察明清时期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观察问题的丰富角度。这些理论对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中对县政加以动态考察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启示和重要的借鉴价值。

| 三 本书的旨趣与架构 |

尽管关于明代县政的专门研究已有 Thomas G. Nimick 的博士论文和柏桦的两部著作问世,但明代县政中的许多领域仍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首先,明代县制的诸多细节有待厘清。明代县官的资格与选任,为一般论者所重,但对于县官地位的前后变化对其任职和施政行为的影响,则着墨不多。明代吏书在行政事务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一般研究多集中于对吏书弊端的探讨,而对吏书在公务处理中的具体作用则语焉不详。明代县级政府中大量的执行事务由役来完成,以往的成